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心航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姜婷婷、兰珊、温美霞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【2024】442、443、445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

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【2024】442号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27日工资人民币3762.5元。二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【2024】443号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27日工资人民币3762.5元。二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【2024】445号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如下款项：1、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27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6562.5元；2、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人民币2250元。二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公告已于2024年6月6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兴华一路北厂房3栋B715。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塘坊花园一巷19号东方鼎泰文创科技园4楼403室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陈书记员，电话：29707516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

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

